

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lue gradient with a faint grid of thin blue lines. Several large, semi-transparent gear icons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scene, some overlapping the grid lines. The text is centered in a bold, dark blue font.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課程解說

# 校外實習課程形式

## 暑期實習

- 每年暑假期間，為期2個月至少320小時。
- 3學分。

## 學期實習

- 上學期：9月至隔年1月，約4.5個月，1~9學分。
- 下學期：2月至6月，約4.5個月，1~9學分。

## 海外實習

- 以於學期開設之課程為限。

## 專業成長實習

- 90小時可抵免相當修習1學分，抵免學分上限為4學分。

# 校外實習課程申請方式

各系所教師自行開發

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

系上開課

企業主動提出申請

填寫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

系上請教師評估後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，即可開課

學生主動與企業洽談

回報系上，請系上評估  
是否適合開課

如不適合開課，可提出  
專業成長實習申請

# 校外實習流程

系上開課並公佈課程名稱

實習機構媒合選課學生

學生人工加選

系上舉辦校外實習行前座談會

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

# 校外實習課程開課辦法

學期一般課程



依課務組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  
辦理



填寫校外實習新開課程計畫書進行開課申請

暑期課程



依課務組暑期開班授課要點  
辦理



填寫校外實習新開課程計畫書進行開課申請

# 校外實習行前座談會內容

## 說明銜接課程之實習內容

- 分配實習機構。
- 實習擔任工作。
- 實習工作時間。
- 建立正確職場觀念。

## 說明實習成績考核評定方式

- 實習單位依學生工作能力、工作態度及出勤情形作考核。
- 本校實習輔導教師，依學生實習作業及心得報告作考核。

# 系所注意事項

針對所有實習機會，安排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至企業進行初步瞭解，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。

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，始可辦理校外實習。

協助學生了解實習機構之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。

協助實習機構以書面審查或面試方式，公開辦理實習媒合作業。

辦理校外實習行前座談會，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，詳細說明。

# 實習輔導教師注意事項

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，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。

了解實習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，給予學生工作指導，解決實習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。

評閱學生實習報告及評核實習成績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。

不定期以實地訪視、電話訪談、視訊訪問等方式進行校外實習平時輔導，並填寫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，每一實習學生至少一次。

# 實習學生注意事項

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。

請假應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實習結束後，學生應繳交校外實習報告及電子檔。

實習期間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，寒暑假之實習不得轉換，轉換單位前請填寫校外實習學生實習單位轉換申請表。

**以上資訊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就輔組**

李亭融

02-2730-3646

tingzone@mail.ntust.edu.tw

**課程資訊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課務組**